

##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9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内容详见2007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零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9月2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内容详见2007年9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零 零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于2007年3月起,切实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经过自查和公众评议阶段的相关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于2007年6月1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2007年9月28日对本公司下发了沪证监公司字[2007]275号《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以下简称“评价意见”)。公司及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上述通知书和评价意见,针对其中提出的问题制定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报告》,并于2007年9月24日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董事会下属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尚未有效开展工作,独立董事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已经200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此之前由于没有相关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没有有效开展工作。

今后公司如发生董事、经理等职位换届、补选的情况,将由提名委员会提出候选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与制定了《2007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激励方案》,在本年度结束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该方案,对公司经营业绩以及高管的薪酬进行考核和审查,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的独立董事虽然已经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独立董事工作的内容尚未制度化、流程化,为此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将会使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2.监事会未切实履行对公司规范运作与经营管理的监督职责。

整改措施:自上市以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层进行了相应的监督,但监督力度还不够充分。今后,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部分“三会”资料不齐全、部分会议记录、决议参会人员签字不完整。整改措施:公司经过进一步的自查,目前已经对二届九次董事会、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参会人员签字进行了补签;对二届九次董事会、二届十次董事会、三届一次董事会等部分会议资料不全的情况进行了完善,目前已经补充完整。

4.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具体包括制定《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等,修订《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

上述相关制度和规定已于2007年6月29日经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5.进一步完善合同管理,规定非标准合同和重大合同经过律师审阅或内部法律审查,规避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6.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尽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在2007年8月31日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

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投资者广泛参与提供了便利;今后公司将根据审议事项的重要性程度,适时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遗漏、误差,披露后补充及更正等情况。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对相关规定学习、理解程度不够,导致在信息披露中出现了遗漏及误差。今后,公司相关的工作人员将加强学习,与监管部门保持紧密沟通,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

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缓慢

整改措施: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26亩、新建厂房10560m<sup>2</sup>,共投入为3508万元;公司目前所处地区原为虹桥镇确定的工业区——虹桥工业区,由于国家实施的宏观调控和大力清理整顿工业区,目前该工业区已撤销,在原先工业区内征地并进行新的生产项目建设已无法获得规划、环保等部门的支持,因此公司对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权衡,“5万台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与公司现有产品和工序的结合度更高,通过在公司现有厂房内部调整生产工序、设备布局,并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协等方式,从而优先进行了“5万台传感器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水处理系统集成项目”至今没有进行投入,从而造成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缓慢。

近两年来,水处理系统集成市场有所变化,竞争的门槛提高,因此提高介入该领域的起步点非常必要,我们准备和该领域内的具备一些实力和资质的厂商合作,从而更好地推动该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也加强对其他投资项目的考察和论证,力争在2007年底前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

公司将以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零 零 七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实施基金份额拆分、限量持续销售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将对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代码:163603)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推出限量持续销售活动,同时对基金合同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一)拆分日

2007年10月15日。

(二)拆分对象

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

(三)拆分方式

基金份额拆分日当日,本公司将根据基金份额拆分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拆分比例相应增加,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拆分公式为:

基金份额拆分比例=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额(为当日拆分前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额)

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拆分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拆分比例

其中,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拆分后场内基金份额单位保留到整数位,拆分后场外基金份额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均相应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四)基金份额拆分日当日及后续申购与赎回价格的计算

1.基金份额拆分日的申购按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计算申购份额。

2.在拆分日后,基金份额净值将在拆分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的基础上变动,投资者申购、赎回价格将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与查询

2007年10月17日,本公司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自2007年10月17日起(含该日)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拆分结果。

(六)特别提示

为保证基金份额拆分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公司决定拆分期间暂停如下业务:

1.2007年10月15日到10月16日暂停本基金的场外赎回业务;

2.2007年10月15日到10月16日暂停本基金的场内买卖、申购、赎回业务;

3.2007年10月11日到10月16日暂停本基金场内、场外的跨市场转托管业务;

4.2007年10月15日到10月16日暂停本基金的场内及场外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二、持续销售后的规模控制

为了基金日后平稳投资运作,自拆分公告之日起至2007年10月26日(截止至拆分日后10个工作日),本公司将对基金销售实行总规模控制。

(一)规模控制

自拆分公告之日起至2007年10月26日的每一个工作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资产净值总额接近或达到80亿元,本公司将立即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二)比例确认

当暂停申购的情形发生时,若暂停申购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资产净值不超过80亿元,则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暂停申购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初次确认后超过80亿元,则对当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申请初次确认金额×100%

若拆分日当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则上述确认比例计算公式中的暂停申购前一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指拆分后份额净值,即1.0000元。

按照上述计算比例,投资者当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有效申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确认比例

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部分确认,则投资者当日申购的申购费按照最后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且申购申请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金额(单笔1000元)》的限制。

(三)自拆分公告之日起,若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业务,则有权在期间的任一

工作日发布暂停申购公告且自即日起暂停申购业务。

(四)若暂停申购,暂停申购公告将于暂停申购起始日当天在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及指定媒体上刊登。若暂停申购前一日工作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确认比例将于暂停申购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若发生暂停申购的情形,待基金运作平稳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业务。

(五)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销售机构的下属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1.直销机构: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复兴中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赵玉彪

电话:021-64718300

传真:021-64375409

联系人:陈楠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6480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畅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62677777

联系人:苏健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3)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047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9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敬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金姿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新中街68号

办公地址:北京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宏

联系人:权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王序敏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http://www.sw2000.com.cn)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9)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67777-960

联系人:李金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

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10)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贤

电话:0755-82492190

传真:0755-82492187

联系人:范雪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6666

网址:[www.lhjzq.com](http://www.lhjzq.com)

(11)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新华下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新华下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明云波

电话:027-65799600

传真:027-95481532

联系人:毕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cczq.com.cn](http://www.cczq.com.cn)

(1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法定代表人:李吉

联系人:高辉宇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

网址:[www.nesc.cn](http://www.nesc.cn)

(13)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深南中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中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3249

传真:0775-25831718

联系人:李立洲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http://www.firstcapital.com)

(14)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人:张治国

客户服务电话:0351-9689868

网址:[www.i618.com.cn](http://www.i618.com.cn)

(15)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83025695

联系人:金睿

(16)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南环路166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任永平

联系人:傅婧

客户服务电话:0651-5161671

网址:[www.hazq.com](http://www.hazq.com)

(1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安贞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马泽楠

客户服务电话:800-910-8809

网址:[www.guodu.com](http://www.guodu.com)

(18)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826号东峻广场3座5.34.35楼

法定代表人:李树彪

电话:020-67892648

联系人:李健

网址:[www.wljz.com.cn](http://www.wljz.com.cn)

(1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631-82024194

联系人:傅梅梅

网址:[www.qzq.com.cn](http://www.qzq.com.cn)

参与本基金限量持续销售的销售机构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

为保持《基金合同》与基金份额拆分会计处理方法一致,经本公司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将《基金合同》“二、基金份额的拆分”中“(六)基金份额面值扣除费用:本基金份额面值为1.0000元人民币”修改为“(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00元人民币”。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此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拆分信息,本公司将在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和指定媒体上刊登相关拆分公告,敬请留意;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4064800)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6日

##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9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参会独立董事7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